附件2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我局2021年积极向上争取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医疗服务和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攀枝花市级部门争取资金考核办法》，对争取资金较多，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市政府根据争取资金的总量、增量以及资金性质等“三因素”，对市级部门争取资金实行综合考核。按照50%:50%的比重，计算部门争取资金总量占比和增量占比的加权之和，作为部门考核的考核结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全年目标任务，医疗救助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医保惠民政策更加完善，医保经办能力有效提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当年向上争取资金数额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财政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后进行资金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资金由财政纳入争取资金统计范围，次年考核上年向上争取资金情况，为本级财政资金安排。

2．资金到位。

根据2020年向上争取资金情况，安排我局2021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30万元，2021年4月和11月拨付到位。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主要补充工作经费不足部分，全年绩效目标30万元，因财政国库紧张，实际支出21.01万元，资金执行率70.0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围绕2021年医保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主动对接，积极作为，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其中向上争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级补助资金3552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省级补助资金2630.85万元，向上争取中央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21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持续做好城乡居保参保工作。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79151人，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100.62%。2021年财政人均补助标准调增至5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期基金收入63475万元，支出63329万元，当期结余146万元，年末基金结余34232万元，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5.23个月，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2.继续做好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2021年，全市医疗救助总人次53733人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134.33%。全额资助3.28万名重点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参保，参保率达到100%。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

3.有效提升医疗服务与经办能力。加大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经办能力建设、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干部队伍培训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充实了基金收入，确保了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可持续性强，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
 二是通过多渠道宣传，提高了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让更多困难群众能够及时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医疗救助资金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的同时，维护了地方社会稳定。
 三是全面落实我市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实现了医疗救助“零等待”，极大方便了困难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向上争取资金巩固了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为医疗救助等重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二）相关建议。

由于攀枝花城镇居民外出务工、外来人口流失等因素，参保人数逐年下降，建议财政下达向上争取资金目标值时，不调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向上争取资金额度。